平交发〔2021〕16号 签发人：冯斌

关于做好2021年道路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科室）、道路运输企业：

2021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3月8日结束，共40天。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各级部门关于春运工作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全县道路运输行业2021年春运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有序出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一）着力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调度。**要在县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保障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24小时运行，密切关注全国全区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响应县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部署要求。

**（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能在局地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应对，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三）严格落实客运服务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2021年春运期间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见附件2）等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全面落实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领域防控标准。要切实强化运输供给，提高疏运能力，引导错峰出行，减少旅客聚集度。要加强从业人员监测和防护，对公共交通、运输等一线从业人员增加测温频次，严格执行核酸检测要求，全面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要求。要全面严格落实乘客测温、查验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强化客运站内客流疏导组织，增加岗位服务人员，有序疏导乘客分散候车和排队登车，具备条件的，应在售票、候车等环节安排座次时考虑乘客分散就坐。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积极推广联网售票服务，引导旅客采用线上办理方式，减少排队购票人数，避免区域人员聚集。积极推进刷证核验、电子客票等“无接触”服务，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接触。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消毒要求，特别是对公共部位等进行预防性消毒，确保实施频次和效果。要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按规定执行实名制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调溯源工作。要落实“健康码”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建立完善健康码亲友代办、工作人员代查等服务，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

**（四）严格落实货运服务疫情防控措施。**要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督促道路货运企业和货运场站经营者全面做好货运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重点督促指导进口冷链物流运输企业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环节的人员防护、装备消杀、单证查验、信息登记等工作。同时，密切跟踪境外疫情形势变化，督促指导相关物流运输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从业人员防护、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五）切实强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客运管控。**要加强监督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等级下调前，原则上暂停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城内的省际、市级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决定扩大停运范围的，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执行。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有关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导客运经营者为相关旅客做好免费退票服务。

**（六）强化在途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要严格落实旅客全程佩戴口罩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若发现体温≥37.3度的旅客和司乘人员，或者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情况，相关运营单位要及时做好隔离、移交工作，全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春运组织领导，强化运输工作保障

**（七）建立健全春运组织机构和细化工作举措。**为适应春运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成立了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明确具体责任，细化工作职责，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在总结梳理往年春运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今年的疫情防控形势，深入研判2021年春运旅客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抓紧制定2021年春运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各项任务举措，特别是明确道路疫情防控措施。

**（八）切实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组织。**要认真分析历年春运和节假日数据，做好春运客流趋势、出行特点的综合研判，结合本地客流特点和疫情防控要求，完善运输组织方案，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确保运输供给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和运输要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集中出行需求精心组织务工人员、学生“点对点”包车运输，加大闭环式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力度。强化客运场站、旅游景区景点、农村地区等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切实提升运输供给能力，避免人员集中聚集。同时，要做好入境人员“点对点、一站式”接运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加大城乡间运力投入力度，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和运行方式，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

**（九）着力优化运输服务衔接。**要加强与铁路系统的协调联动，全面对接春运铁路运行图调整、临时列车增开等情况，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交通运力，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服务衔接，细化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的接续接驳，统筹安排调度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运力，切实解决旅客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十）充分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要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电煤、原油、天然气等重点物资，粮油、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满足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群众生活需要。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三、压实工作责任，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十一）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道路桥隧、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参与春运。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对营运车辆运行过程的全程监控，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点至5点停车休息制度或实行接驳运输，坚决杜绝驾驶员违规操作、疲劳驾驶和超速行驶。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和长途客运实名制售票查验制度，严防“三品”和不明身份人员进站上车。

**（十二）做好恶劣天气预报预警。**要强化与发改、工信、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重点区域以及冰冻、雨雪、寒潮、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关注力度，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汽车客运站显示屏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和运营线路的道路通行条件，对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应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

**（十三）全面加强应急运输管理。**要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部署安排，加强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强化应急培训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和启动应急预案，全力保障旅客安全、便捷、有序出行和人民生活生产重要物资及时高效运输。

**（十四）做好道路疏堵保畅。**要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开展养护作业。加大事前预测力度，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分流绕行方案，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

四、提升服务品质，着力打造温馨春运

**（十五）创新便民利民服务举措。**要督促客运场站提升汽车站候乘环境和服务品质，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严格执行客运服务标准规范，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提供手机充电、免费开水等服务措施，加强对旅客进出站、购票、安检等环节的组织引导和咨询服务，积极拓展自助终端、微信、网站等售票渠道，为旅客提供便利的购票服务。客运枢纽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

**（十六）畅通群众咨询办事求助通道。**要畅通电话、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受理解答群众诉求。要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特别是对春运期间群众来电投诉的问题，加大跟踪督办力度。

**（十七）做好重点群体服务。**要督促客运场站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客运企业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

五、拓宽宣传渠道，加强春运宣传引导

**（十八）做好春运宣传报道。**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基层单位、客运企业、汽车站、公路养护作业区等春运一线提升运输服务、保障旅客出行的典型案例和感人事迹，并依托相关媒体开展春运系列专题宣传活动，及时对春运各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十九）加强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引导。**要积极宣传交通运输防疫知识，引导旅客遵守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规定，减少不必要出行。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安全告知制度，播放安全告知音频视频，指导城市公交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部署在公交车上下载播放安全文明出行公益宣传片。要以“车、路、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宣传教育，纠正不文明行为和交通陋习，积极营造文明出行氛围，引导旅客文明乘车、有序出行。

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二十）加强春运值班值守。**春运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和路网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春运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二十一）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春运期间，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积极做好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信息报送工作。要按照《宁夏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报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春运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

各单位于3月10日前报送春运工作总结。

值班电话：0952-6095330

联 系 人：靳明

邮 箱：pljtj@163.com

附件1：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附件2：2021年春运期间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2月7日印发

附件1

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春运工作

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 斌

副组长：杨立升、闫占清、杨林明、张兴和

成 员：王民武、扈建刚、靳 明、任志平、陈 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张兴和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952-6095330，主要负责“春运”期间安全、维稳、疫情防控及运力保障工作和“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

附件2

2021年春运期间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1.道路客运

| 项目 | 高风险地区 | 中风险地区 | 低风险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毒 | 客运站 |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直梯轿厢内部等 | 每1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日2次 |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
|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室），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等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2次 |
| **服务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等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2次 |
| 公共卫生间洗手液 | 配备 | 配备 | 配备 |
| 车辆 |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变速杆、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 | 每趟次1次 | 每趟次1次 | 每趟次1次 |
| 行李舱消毒频次 | 每趟次1次 | 每趟次1次 | 每趟次1次 |
| 通风 | 客运站 | 候车室、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 持续通风 | 每2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
| 车辆 | 客运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 每1小时1次 | 每2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车辆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高、中风险地区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
| 运输组织 | 客运站 | 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 ≤50% | ≤70% | — |  |
| 发送一类、二类班线客车的客运站乘客健康码查验率 | 100% | 100% | 10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中未在客运站发车的定制客运车辆，健康码由驾驶员在乘客乘车前查验。 |
| 发送一类、二类班线客车的客运站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 提供 | 提供 | 提供 |
| 车辆 | 一类、二类班线客车和省际、市际包车客座率 | ≤50% | ≤50% | ≤90%（9座及以下客车除外） | 按照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含临时留观区座位）计算，舍去小数位取整。 |
| 人员防护 | 客运站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发现体温高于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乘客，立即拨打120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如低风险区客运站设有吸烟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
| 乘客体温测量率 | 100% | 100% | 100% |
|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上岗前和下班后各1次 |
| 临时留观区设置 | 设置 | 设置 | 设置 |
| 吸烟区使用（如有） | 关闭 | 关闭 | — |
| 车辆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 | 每趟次至少1次 | 每趟次至少1次 | — | 若有人员身体不适，随时测量体温。 |
| 发热乘客移交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立即拨打120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
|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司乘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 乘务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 每趟次1次 | 每趟次1次 |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  |
| 一类、二类班线客车乘客实名购票乘车率和省际、市际包车乘客信息登记率 | 100% | 100% | 100% |  |
| 一类、二类班线客车和省际、市际包车临时留观区设置 | 10座及以上客车后一排设置 | 10座及以上客车后一排设置 | 10座及以上客车后一排设置 | 留观区采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 |
| 一类、二类班线客车和省际、市际包车消毒剂配备 | 配备 | 配备 | 配备 |  |
| 宣传 | 客运站 |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乘客错峰出行出游，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 车辆 |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注：1.本指南对高、中风险地区的防控要求适用于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

2.客运车辆起讫地和中途停靠客运站点所在地风险等级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疫情防控要求。2.城市公共汽电车

| 项目 | 高风险地区 | 中风险地区 | 低风险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毒 |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等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 每1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日2次 |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
| 乘客接触区域：候车室、公共卫生间、发车位、商店等区域消毒频次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2次 |
| 车辆 | 车厢内部：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地板、司机方向盘、变速杆、车窗开关把手消毒频次 | 每趟次1次 | 每趟次1次 | 每日2次 |
| 通风 |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 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 持续通风 | 持续通风 | 每2小时1次 |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
| 车辆 |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 持续通风 | 持续通风 | 每趟次 |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车辆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高、中风险地区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
| 运输组织 |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 拥挤度 | 每平方米≤4人 | 每平方米≤6人 | — |  |
| 车辆 | 拥挤度 | 每平方米≤4人 | 每平方米≤6人 | — |
| 人员防护 |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乘客体温测量率 | 100% | — | — |
|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
| 车辆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司乘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乘务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 每趟次1次 | 每次往返1次 |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
| 宣传 | 站台 |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乘客错峰出行出游，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 车辆 |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注：本指南对高、中风险地区的防控要求适用于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

3.出租汽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高风险地区 | 中风险地区 | 低风险地区 | 备注 |
| 消毒 | **重点区域消毒频次：**司机方向盘、变速杆、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2次 |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
| **重点部位消毒频次：**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 | 每单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日2次 | 司机可随车携带使用醇类消毒湿巾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
| 通风 |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 每单1次 | 每2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经乘客同意，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高、中风险地区运行的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
| 人员防护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乘客信息登记率 | 100% | — | — |
| 司机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司机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司机体温测量要求 |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
| 宣传 |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注：本指南对高、中风险地区的防控要求适用于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4.水路客运

| 项目 | 高风险地区 | 中风险地区 | 低风险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毒 | 客运站 | **旅客接触设施设备：**旅客及行包安检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候船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楼梯（直梯）扶手、登船设施等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 每1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日2次 |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
| **旅客接触区域：**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码头前沿（停船泊位）、检票口（检票闸机），候船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站内餐厅，商店等区域消毒频次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2次 |
| **服务人员接触区域：**站务员室、休息室、调度室、出站检查室等区域消毒频次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2次 |
| 公共卫生间洗手液 | 配备 | 配备 | 配备 |
| 客运船舶 | 人员接触设备：座椅、扶手、栏杆、地板、驾驶室、行李架、穿戴过的救生衣、客舱床位、公共卫生间等 | 每次开航前 | 每次开航前 | 每次开航前 |
| 旅客接触区域：梯口、生活区等公共处所配备手消毒剂，带有公共卫生间或者洗手池的处所配备消毒洗手液 | 配备 | 配备 | 配备 |
| 通风 | 客运站 | 候船室、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 持续通风 | 每2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通风选用外循环模式，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温度和安全允许条件下，可关闭空调，全天开窗通风。 |
| 客运船舶（封闭式） | 自然通风 | 风机和通风筒全开 | 风机和通风筒全开 | 视天气和温度确定 |  |
| 中央空调系统（内循环） | 停用 | 停用 | 视情况使用 |
| 客运船舶（开敞空间设有座椅） | — | 乘客优先安排在开敞空间 | 乘客优先安排在开敞空间 | — |
| 运输组织 | 客运站 | 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 ≤50% | ≤70% | — | 发现体温高于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乘客，立即拨打120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如低风险区客运站设有吸烟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
| 乘客健康码查验率 | 100% | 100% | 100% |
| 客运站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 提供 | 提供 | 提供 |
| 客运船舶 | 客座率 | ≤50% | ≤70% | ≤90%（设置发热乘客临时留观区的除外） |  |
| 客舱安排 | 单人单间 | ≤3人一间 | 尽可能分散安排 |
| 上下旅客安排 | 分批次上下船，减少聚集 |
| 人员防护 | 客运站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乘客体温测量率 | 100% | 100% | 100% |
|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上岗前1次 |
| 临时留观区设置 | 设置 | 设置 | 设置 |
| 吸烟区使用 | 关闭 | 关闭 | — |
| 客运船舶 | 乘客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乘客体温测量时间间隔（港澳航线）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开航后早、中、晚各一次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开航后上午、下午各一次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开航后每日一次 |  |
| 乘客体温测量时间间隔（境内航程大于2小时）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开航后早晚各1次（夜间），2小时1次（白天）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开航后早晚各1次（夜间），5小时1次（白天）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 |  |
| 乘客体温测量时间间隔（境内航程小于2小时）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 | 码头测量或者登轮前测量合格 |  |
| 船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船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 船员护目镜佩戴率 | 视情佩戴 | 视情佩戴 | — |  |
| 临时留观区设置 | 按乘客定额10%设置 | 按乘客定额5%设置 | 视情设置 |  |
| 发热乘客信息登记 | 100% | 100% | 100% |  |
| 船上垃圾处理 | 每航次 | 每航次 | 每航次 |  |
| 宣传 | 客运站 |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乘客错峰出行出游，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 客运船舶 |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注：1.本指南对高、中风险地区的防控要求适用于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

2.乡镇客渡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满足上述分区分级防控建议要求。

3.对于国内游轮运输，还应遵守最新版《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要求。5.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 项目 | 高风险地区 | 中风险地区 | 低风险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毒 | **用户接触部件消毒频次：**握把、刹车握把、座垫及升降开关等 | 每12小时1次 | 每日1次 | — |  |
| 人员防护 | 线下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线下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 宣传 | 通过租车应用程序（APP）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注：本指南对高、中风险地区的防控要求适用于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

6.汽车租赁

| 项目 | 高风险地区 | 中风险地区 | 低风险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毒 | 租车门店 | **承租人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桌台、座椅、签字笔、门把手、饮水机等 | 每1小时1次（签字笔为每人次1次） | 每2小时1次（签字笔为每人次1次） | — |  |
| **承租人接触区域消毒频次：**接待区、验车区等区域 | 每2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 |
| 车辆 | 司机方向盘、变速杆、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及按钮、安全带、座椅座套、脚垫等 | 每次租赁结束后1次（其中分时租赁每12小时1次） | 每次租赁结束后1次（其中分时租赁每24小时1次） | — | 分时租赁车辆消毒后未被租出车辆可不消毒。 |
| 通风 | 租车门店 | 通风时间间隔 | 持续通风 | 每2小时1次 | 每4小时1次 |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
| 人员防护 |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 100% | 100% | — |  |
|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 100% | — | — |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 每4小时1次 | 每6小时1次 | 每日上岗前1次 |  |
| 承租人口罩佩戴率 | 100% | 100% | 100% |  |
| 承租人体温测量率 | 100% | 100% | — |  |
| 宣传 | 通过租车门店宣传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 通过租车应用程序（APP）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注：本指南对高、中风险地区的防控要求适用于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